

药学系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实践教学效果，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公布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和《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药学系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药学系学生实习工作的管理人员、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实习包括以跟岗实习形式进行的校外综合实训、顶岗实习。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成立由系领导、专业教研室负责人和毕业班辅导员组成的系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系学生实习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有关学生实习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负责实习管理文件的制定修订、实习单位考察及确定、实习小组安排、实习动员、实习的督导检查等；

（二）负责实习学生思想教育、突发事件处理、舆情处置、实习状态跟踪管理等；

（三）负责实习指导教师安排、毕业论文答辩安排、实习鉴定

和毕业论文成绩汇总及登录系统、实习资料收集整理及存档等，组织召开学生实习总结交流会；

（四）负责学生实习单位及岗位统计、学生实习有关信息的反馈、实习学生有关问题的处理及报告、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办理情况落实及统计等；

（五）负责学生实习工作的安全稳定教育和管理。

第六条 实习开始前，各专业教研室负责人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第七条 应当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学生实习领导小组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所选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第八条 以跟岗实习形式进行的校外综合实训由学校统一安排，学生原则上不得自行选择实习单位。实习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辅导员提交自主实习申请，经专业教研室负责人审核、分管实习系领导同意后，可以自行选择实习单位：

（一）生源地为山西省以外的省份的；

（二）因病无法参加正常实习安排（需开具县级及以上医院的证明）的；

（三）同一实习单位累计实习已满 15 周的。

第九条 学生本人向辅导员提交自主实习申请，经专业教研室负责人审核、分管实习系领导同意后，可以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

第十条 由学校统一安排的实习，学校根据实习单位要求和学生实习意向，依据“双向选择、优生优荐、就近安排”的原则，为每一位学生提供两次选择实习单位的机会。经过两次选择仍不能确定实习单位的学生，将由学校直接指定实习单位，学校不再接受该生变更实习单位的申请。

学生自行选择的实习单位也必须满足本办法关于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资质的相应规定，并应向辅导员提交申请，经专业教研室负责人审核、系分管领导同意后确定。学生提交相应资料后，由学校统一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进行实习指导。

第十一条 每位学生必须在实习动员会后两周内确定实习单位，并按要求填报实习单位备案登记表。未按时提交实习单位备案登记表或所提交实习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者，将由学校直接指定实习单位，学校不再接受该生变更实习单位的申请。

不能按照本法关于实习单位安排的相关要求执行者，学校将根据本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实习开始时，实习学生需要提交实习协议、《职业

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校外指导教师信息、学生校外实训实习通知书等资料。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学生还需提交自主实习安全承诺书。自行住宿的学生还需提交校外实习自主住宿协议书。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实习，应向辅导员提交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十三条 实习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实习单位，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实习单位的学生，需要履行实习单位变更手续。实习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辅导员提交变更实习申请，经专业教研室负责人审核、分管实习系领导同意后，可以变更实习单位：

（一）在同一实习单位累计实习已满 15 周的；

（二）因病无法继续参加正常实习安排（需开具县级及以上医院的证明）的；

（三）因实习单位原因被辞退者。

学生经批准变更实习单位后，需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辅导员提交实习协议、学生自主实习安全承诺书、《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校外指导教师信息等资料。

第十四条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药学专业主要面向药品仓储管理、药品销售、药品生产、药品检验等岗位；药品质量与安全专业主要面向药品原料药、辅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质量检测及质量管理等岗位。

第十五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第十六条 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一）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专业指导和论文选题、论文写作、论文审核等论文指导工作，并留存相应的指导工作记录；

（二）及时做好学生实习工作报告的批阅，学生实习反馈情况的处理、汇报；

（三）根据学生实习的具体情况做好每学期至少 2 次的跟踪指导工作，并做好记录；

（四）做好实习考核、实习资料的收集工作，并于实践环节结束 1 周内上交各专业教研室主任存档。

第十七条 学生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一般为在教学时间内同一实习单位累计实习时间不少于 15 周，校外综合实训一般安排在每年 7-12 月；顶岗实习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1-6 月份。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办班的学生实习时间按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进行。

非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类型培训如驾考培训、药师考试培训、专升本考试培训等均不得占用实习时间进行。

第十八条 以跟岗实习形式进行的校外综合实训的实习结束时间为 12 月下旬，顶岗实习的实习结束时间为 6 月下旬。中途不得办理实习结束事宜，学生实习结束需向校内指导教师提交结束实习申请，经专业教研室负责人审核、分管系领导同意后，方可进行实习总结事宜。

第十九条 实习结束时，实习学生需要提交签署有实习单位考核意见的盖有实习单位原印章的校外实习成绩评定表、实习日

志、实习总结等，顶岗实习结束时还需要提交毕业论文等资料。

第二十条 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请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者，需要提前履行相关手续。请假 1-2 天由企业指导教师批准并向辅导员备案，两天以上者需要事先向辅导员提交申请办理学校请假手续后，再行办理企业请假手续。

学校具体请假办理程序，向辅导员提交请假申请，经分管系领导同意后，告知校内指导教师，再由校内指导教师通知实习单位；企业请假程序按照企业规定办理。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利用微信群、QQ 群、实习管理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二条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辅导员要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

实习指导教师和辅导员要定期检查并向所在系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未按要求进行实习指导和巡视工作造成责任事故者，提出系内通报批评；未积极配合处理相应事故者，取消本次实习指导的工作量；造成严重后果者，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和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应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习学生必须参加实习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实习学生必须签订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的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

未通过实习前安全教育考核或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均不得进行实习。

第二十五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及时撰写实习日志、实习总结。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实习期间必须在实习单位提供的统一住处住宿。

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地以外住宿的，须向辅导员提交申请，并经学生家长签字同意后，报分管系领导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七条 实习学生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程，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和国家的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实习期间，学生必须同时遵守实习单位的劳动纪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每天严格考勤，若无故旷工，学校参照旷课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实习学生在实习单位应尊重带教师傅，要服从分配，认真工作，并遵守单位的保密制度。若遇到问题，应及时与校内指导教师或辅导员联系，由学校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学生不

得与实习单位直接发生冲突。若因学生原因，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学校根据本办法第三十条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条 实习学生违反本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该生本学期实习成绩：

- （一）无正当理由不服从所在系安排实习岗位的；
- （二）未签订实习协议进行实习的；
- （三）未经批准而擅自变更实习单位的；
- （四）实习岗位与所学专业不对口或不相近；
- （五）实习期间无故连续缺勤 1 周以上的；
- （六）实习期间累计缺勤 5 周以上的；
- （七）未按本规定时限要求，结束实习时间提前达到 5 周以上的；
- （八）学生擅自处理实习问题，处理不当给学校造成重大影响的；
- （九）因严重违纪或不服从管理等原因，被实习单位辞退的；
- （十）未参加实习前安全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擅自进行实习的。

第三十一条 实习学生违反本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该生本学年评优评奖资格：

- （一）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实习资料的；
- （二）同一单位累计实习时间不满 15 周的；
- （三）实习期间未经批准擅自休假的；
- （四）实习期间变更实习单位超过两次的；

- (五) 实习期间无故连续缺勤不满 1 周的;
- (六) 实习期间累计缺勤不满 5 周的;
- (七) 未按本规定的时限要求, 结束实习时间提前不满 5 周的;
- (八) 学生擅自处理实习问题, 处理不当给学校造成影响的;
- (九) 未经审批自行住宿的;
- (十) 其他不符合学校实习管理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实习考核不合格的学生, 需自行选择实习单位, 向辅导员提交重修申请, 经专业教研室负责人审核、分管系领导同意后, 方可进行实习重修。

同一实习单位连续实习重修时间满 15 周后, 向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提交实习结束申请, 批准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

每位学生只有一次实习重修机会。重修后, 考核合格者, 向学校教务处提交补发毕业证申请; 考核不合格者, 学校不再安排重修。

第三十三条 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要进行安全教育, 购买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并有责任为学生的安全生产提供一切措施和保障。

对违反本规定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 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 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实习单位原则上不安排实习学生加班或夜班, 如确有加班或夜班要求, 要征求学生意见, 在学生自愿的情况下,

可安排加班或夜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津贴。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三十五条 学生实习的考核由实习单位和学校共同进行。校内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出勤表现、工作报告和实习总结等情况，结合实习单位出具的学生岗位工作态度、纪律情况及岗位职业素质等的实习单位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十六条 学生以跟岗实习形式进行的校外综合实训、顶岗实习的考核结果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相应成绩和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七条 实习学生要积极参加学校和实习单位组织的各种安全教育和培训，指导教师和辅导员要加强学生实习过程的安全教育，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实习单位应当会同学校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九条 实习学生必须投保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由实习单位或学校列支，具体由辅导员负责办理。

第四十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

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具体由辅导员负责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西药科职业学院药学系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